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4號華濱國際大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就第1至7號決議案而言，本通告所用詞彙及該等決議案所述者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的公告(「配售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就第8、9及10號決議案而言，本通告所用詞彙及該等決議案所述者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的公告(「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配售公告所述交易的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交易致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的通函，預期將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法律及規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目前，本公司正準備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或之前發出該通函。然而，概無保證該通函能於該日期或之前發出。如有延誤，倘能清楚確定未能於該日期前發出該通函，本公司將適當地作出進一步公告。該通函將載有(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所述交易的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交易致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

特別決議案

1. 就非公開發行(「發行」)(附註1)審議及以獨立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各項：

- (1) 股票種類： 人民幣普通股(A股)；
- (2) 每股票值： 人民幣1.00元；
- (3) 發行對象及鎖定期： 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華電。中國華電自發行完成之日起72個月內不得轉讓發行項下認購的新A股；

- (4) 發行方式： 在取得所需的中國證監會批准的有效期限內向發行對象（即中國華電）非公開發行；
- (5) 認購方式： 中國華電將以現金方式認購新A股；
- (6) 發行價的定價日及發行價： 定價日為董事會就A股認購事項的決議案的公告之日（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發行價將為每股A股人民幣3.12元，不低於較緊接定價日前20個交易日A股的平均交易價格的90%。定價期間A股的平均交易價格乃按緊接定價日前20個交易日的A股總成交額除以緊接定價日前該20個交易日的A股總成交量計算得出（即每股人民幣3.23元）。倘若在定價日與發行日期之間有任何除權或除息事項，則發行價須作調整；
- (7) 將予發行的股數： 1,150,000,000股新A股。倘若在定價日與發行日期之間有任何除權或除息事項，則將予發行的股數須作調整；
- (8) 上市安排： 禁售期屆滿後，新A股可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
- (9) 募集資金用途： 發行的全部募集資金總額將約為人民幣3,588,000,000元，此款項擬用於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 (10) 保留利潤安排： 發行完成後，發行前的保留利潤將由現有及新股東分享；及
- (11) 該等決議案的有效期： 通過該等決議案之日起12個月。

2.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中國華電A股認購事項及有條件A股認購協議。

3. 就發行審議及批准下列對董事會的授權：

「動議：

- (1) 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規例及監管機構及部門規定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處理一切與發行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方式、將予發行的股數、發行價、定價方式、發行對象及時機；
- (2) 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規例及監管機構及部門規定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的人士處理一切與發行相關的事項、製定、編製、修訂、確定及執行所有與發行相關的信息披露文件；及簽署所有與發行相關的合同、協議及文件；
- (3) 如監管部門關於非公開發行股票政策發生變化或有關發行的市場條件出現變化時，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具體方案進行調整。
- (4) 授權董事會、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的人士辦理與發行相關的驗資手續；
- (5) 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規例及監管機構及部門規定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在本決議案範圍內）對發行募集資金用途安排進行適當調整；
- (6) 授權董事會、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的人士在發行完成後，辦理新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股份登記、禁售及上市申請事宜，並遞交相關文件；

- (7) 授權董事會、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的人士在發行完成後，修改《公司章程》相應條款並辦理相應的審批手續，以及辦理變更公司註冊資本的各項登記及申報手續。
- (8) 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規例及監管機構及部門規定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辦理與發行有關的其他一切事宜；及
- (9) 本議案第(5)至(7)項授權事宜自股東大會批准本議案之日起相關事件存續期內有效，其他各項授權事宜自股東大會批准本議案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普通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符合中國《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和《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規定的非公開發行A股的各項條件。
5. 審議及批准《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運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上述報告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上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
6. 審議及批准《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上述報告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上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
7. 審議及批准(i)關於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豁免中國華電提出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的議案；及(ii)關於授予清洗豁免的議案。
8. 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逐項審議及批准，本集團與中國華電訂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的《建議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協議**」)，及本集團與中國華電根據協議擬進行的以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總經理或其授權人員根據境內外監管要求對協議酌情進行必需的修改，並在達成一致後簽署協議，並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完成其他必需的程序和手續。
 - (1) 本集團向中國華電購買煤炭及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60億元；
 - (2) 中國華電向本集團提供工程設備、系統、產品及工程承包項目、物資採購服務及其他雜項及相關服務，及將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30億元；及
 - (3) 本集團向中國華電出售煤炭以及提供電廠發電機組檢修及維護、替代發電及相關指標服務等服務，及將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20億元。
9.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與兗州煤業訂立建議煤炭採購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80億元。
10.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與淮南礦業訂立建議煤炭採購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0億元。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制定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為進一步增強公司利潤分配的計劃性和透明度，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紅決策和監督機制，充分維護股東依法享有的資產收益等權利，積極回報投資者，董事會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的有關要求制定了2014-2016年股東回報規劃(以下簡稱「本規劃」)，具體內容如下：

(1). 公司制定本規劃的原則

- (i) 充分考慮對投資者的回報，實施積極的股利分配政策。
- (ii) 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 (iii) 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股利分配方式。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股利分配。
- (iv) 充分考慮和聽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和監事的意見。

(2). 公司制定本規劃考慮的因素

- (i) 綜合分析行業發展趨勢、經營發展規劃、股東回報、社會資金成本及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
- (ii) 充分考慮公司目前及未來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發展所處階段、項目投資資金需求、銀行信貸及債權融資環境等情況。
- (iii) 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規劃與機制，從而對利潤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證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3). 公司2014-2016年的具體股東回報規劃

- (i) 公司採用現金、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
- (ii) 公司優先考慮現金分紅，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如無可預見的未來經營發展需要導致的重大現金支出，在不影響公司正常經營的基礎上，在當年末公司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數且公司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為正的情況下，公司將進行現金分紅，且連續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
- (iii) 公司當年盈利，董事會未提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將在董事會決議公告和定期報告中詳細說明未分紅的原因以及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由獨立董事對此發表獨立意見。
- (iv)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保持一定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 (v) 在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情況下，公司可每年派發股利。董事會在考慮公司的情況及在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許可下認為適當時，亦可以派發中期股利。

(4). 本規劃的相關決策機制

- (i) 本規劃將結合通過多種渠道獲取的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的意見後提交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充分討論，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形成專項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ii) 公司應當通過電話、電郵等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 (iii) 如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外部經營環境的變化以及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要求，有必要對《公司章程》確定的利潤分配政策作出調整或者變更的，相關議案需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獨立董事對此發表獨立意見。

(5). 本規劃未盡事宜

本規劃中未盡事宜仍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執行。本規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實施。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周連青
董事會秘書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雲公民(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飛虎(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殿祿(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建華(執行董事)、王映黎(非執行董事)、耿元柱(執行董事)、陳斌(非執行董事)、褚玉(非執行董事)、王躍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紀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寧繼鳴(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楊金觀(獨立非執行董事)。

全體董事願就本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通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告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發行須待(其中包括)獲得國資委及中國證監會的必要批文後，方可作實。
2.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及暫停辦理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註冊股東」)，於完成必需的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為確定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最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有關過戶文件連同相關的股份證書送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3. 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 (1)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註冊股東，須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之前將已填妥及簽署的書面確認回條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請採用「出席回條」或其複印件作為書面回覆。除前述要求外，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註冊股東須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之前將其過戶文件副本及有關股份證書副本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
- (2) 註冊股東可親自、以郵遞或傳真方式將必需的登記文件送交本公司。收悉上述文件後，本公司將完成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並以郵遞或傳真方式發出臨時股東大會入場證副本或傳真副本。股東或其代理人在參加臨時股東大會時，可以用入場證副本交換入場證正本。

4. 代理人

註冊股東有權通過填妥「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代理人委任表格**」）或其複印本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該等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註冊股東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委託人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註冊股東的委託人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委任代理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如註冊股東為一法人，則其代理人委任表格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人簽署。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填妥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的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5. 其他事項

- (1) 每位股東（或其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股份的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 (2)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 (3) 本公司辦公地址及董事會秘書室之聯絡資料如下：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2號
電話：(86)10 8356 7903
傳真：(86)10 8356 7963

- (4)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絡資料如下：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電話：(852)2862 8628
傳真：(852)2865 0990／2529 6087

6. 放棄投票

中國華電及中國華電香港（即中國華電的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於A股認購事項、A股認購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所有其他人士（如有）需於臨時股東大會就第1項、第2項及第7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中國華電，其聯繫人以及在建議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中有重大利益的其他股東及其聯繫人（如有）需就第8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在與兗州煤業訂立的建議煤炭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中有重大利益的其他股東及其聯繫人（如有）需就第9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在與淮南礦業訂立的建議煤炭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中有重大利益的其他股東及其聯繫人（如有）需就第10項決議案放棄投票。